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4〕7号

签发人：邓涛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保障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荣誉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沪交研〔2024〕50号）和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经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望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实施细则

为保障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荣誉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沪交研〔2024〕50号）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招生与录取

第一条 校内导师遴选标准。荣誉计划招生导师应能模范履行导师职责，坚持立德树人，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学校长聘教轨副教授及以上优秀博士生导师；
- （二）已获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年度招生博士生数及在读博士生数符合学科要求；
- （三）近三年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近三年所指导荣誉计划博士生分流退出、变更联培导师累计不超过3人次；
- （四）科研工作活跃，近3年有国际会议上作邀请报告的经历，且招生当年有主持在研的纵向科研项目；
- （五）与拟开展联合指导工作的海外一流高校或科研机构知名专家具有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学科方向相近、研究基础/专长互补。

第二条 海外联培导师遴选标准。海外联培导师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一）所在学科在最新 ARWU, Times, QS, US News 等四大国际排名中原则上应位列前 50，或所在高校综合排名位列四大排名前 100；

（二）在所在高校或科研机构全职在岗，并任 Tenured 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务；

（三）学术研究活跃，具有一定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第三条 学生遴选标准。荣誉计划选拔具有学术志向、创新精神、科研潜质和社会责任感的直博生，主要面向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在海外一流大学获得本科学位的优秀中国籍应届毕业生。

（一）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应来自本校“伯乐计划”，或教育部“拔尖计划”、“强基计划”且成绩年级排名前 50%，或来自 C9 高校 B+ 以上学科且成绩年级排名前 20%，或国内其它高校 A 类学科且成绩年级排名前 15%。入选荣誉计划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直博生报名和预录取流程。

（二）海外一流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就读于国际排名前 100 的大学，或所在学科国际排名前 50 且本科阶段总绩点不低于 3.5（按满分为 4 分核算，下同），或所在学科国际排名前 50-100 且本科阶段总绩点不低于 3.7；报到前须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本科阶段有科研经历，并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竞赛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四条 招生计划。学校为荣誉计划单列招生名额，具体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学校研究生招生计划整体情况、各学院遴选的导师组情况及学院荣誉计划的实施情况确定。各院系具体名额根据优秀师资规模、历年荣誉计划招生培养情况等综合确定。

第五条 招生流程。

(一) 申请荣誉计划的考生，在通过直博生招生复试后，向学院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个人简历、本科成绩单、个人陈述、研究计划、导师推荐信、招生导师及联培导师信息。

(二) 学院根据荣誉计划的招生要求，在学校下拨的推荐名额内进行遴选，经学院荣誉计划分委会审核后，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含学生及导师组信息）报送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定。

(三) 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定的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在官网公示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视为确定入选。

第二章 培 养

第六条 荣誉课程。各荣誉计划招生培养学科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科前沿，对标世界一流大学，建设3-5门以一级学科专业核心基础课为主体的博士生荣誉计划课程体系。各学科应注重课程的前沿性、学术性、挑战性，着力提升课程内涵。

学校根据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需求，推动建设公共基础荣誉计

划课程。

第七条 培养方案。各荣誉计划招生培养学科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与学科基础，对标世界一流大学，为荣誉计划博士生定制培养方案。该培养方案应将符合学科培养需求的荣誉计划课程纳入。

第八条 培养计划。荣誉计划博士生入学后，导师组应结合培养目标、学生基础，指导博士生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导师组、博士生应保障培养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并在提交审核后规范执行。

第九条 资格考试。各学科应设立国际化、高标准、严要求的资格考试制度。资格考试内容应涵盖 3 门及以上的专业核心基础课内容，包括笔试和面试环节。笔试环节应重点考察博士生对所在学科专业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的学习和掌握情况，学校对各学院的荣誉计划资格考试笔试环节进行督查。面试环节应主要评估博士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潜力、综合能力、科学精神等。资格考试设置原则上不低于 10% 的分流比例。

第十条 开题报告。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开题报告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开题报告应侧重于考察博士生对科研前沿的理解与归纳能力、提出科学问题的能力，以及所制定研究方案的可行性、创新性等。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通过资格考试的荣誉计划博士生应参加每年由学校和学院共同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办法和流程见相

关通知。年度考核应侧重于考察博士生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进展与学术创新情况，并训练、考察其学术评价能力与学术规范情况。年度考核设置原则上不低于 10%的分流比例。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

(一) 联培导师组成员应共同指导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及学位论文工作，论文选题应具有前沿性、可行性和挑战性。

(二)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资格考试通过后、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前，应到海外导师所在境外单位或国际学术排名相当的境外单位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海外联培。在读期间赴境外参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3 次及以上(同一会议按报告 1 次计)，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不少于 2 次，其中口头报告至少 1 次的，可视为满足海外联培要求。

(三)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海外联培期间，应每 3 个月向学校提交一次联培进展报告；学校将对联培进展进行评估。评估未通过的，学生应积极整改，并在接到评估结果 1 个月内再次提交进展报告，由学校重新评估；再次评估不通过的，应分流退出荣誉计划。首次评估未通过，又未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进展报告的，视为再次评估不通过，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四) 博士生完成海外联培入境后两周内，应提交《成果总结报告》至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学术交流。荣誉计划博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

交流活动，拓展学术视野，提升学术交流与学术评价能力。

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至少 1 次。

第十四条 过程质控与分流退出。荣誉计划实施严格的学业全过程质量跟踪与监控，以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为关键考核环节。每个考核环节未达学校要求的荣誉计划博士生应分流退出荣誉计划；符合常规直博生培养要求的，可转入常规直博生项目继续培养。

第十五条 动态转入。博士生在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等培养环节中成绩优异，综合排名原则上在同学科同年级博士生中位居前 10%，且距基本学习年限结束尚有一年以上的，经个人申请、导师组（须满足荣誉计划导师遴选要求）推荐、学院分委会审核通过，可推荐至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核；经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转入荣誉计划进行后续培养。

各院系可推荐动态转入荣誉计划的博士生数不超过本院系同年级分流退出的荣誉计划博士生数。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十六条 学籍标签。学校在信息系统中为荣誉计划博士生标注“荣誉计划”标签；分流退出荣誉计划后，由学院教务老师在信息系统发起标签变更申请流程，取消相应标签。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学籍管理与常规博士生基本相同，除了涉及基本学制内提前毕业、转导师的，须经

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办理相关手续。转专业、转导师、结业、退学的，或被开除学籍、取消学籍、应予退学处理或违纪处分决定的，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一）荣誉计划博士生申请基本学制内提前毕业的，通过学院荣誉计划分委会审核推荐，经学校审核通过，可以办理提前毕业手续。

（二）荣誉计划博士生申请转导师的：

因校内导师离职等特殊原因申请变更校内导师，且拟转入导师组能延续原联培计划的，经学校审核通过，可以继续保留在荣誉计划项目内培养；如拟转入的导师组难以保障原定联培计划持续执行，经学校审核，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因联培导师离职等特殊原因需申请变更的，且拟转入联培导师符合选聘要求的，经学校审核通过，可以继续保留在荣誉计划项目内培养；如拟转入的联培导师不符合学校选聘要求的，经学校审核，分流退出荣誉计划。

第四章 学位与学业评估

第十八条 学术成果。学校对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不作数量要求，但鼓励荣誉计划博士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成果。

第十九条 国际评审和国际答辩。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采取国际评审的方式，评审通过后须公开进行国际答辩。

荣誉计划博士生预答辩和答辩时，导师组成员应出席，可以不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条 学业评估。荣誉计划博士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学院应对其学业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和流程见相关规定。综合评估后，由学院出具是否颁发荣誉证书的推荐意见，报送学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荣誉计划奖学金。学校、学院设立荣誉计划奖学金，含荣誉奖学金和海外联培奖学金，专项资助荣誉计划博士生。

第二十二条 荣誉奖学金。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荣誉奖学金以培养过程关键考核环节（包括课程学习、资格考试、论文开题和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发放依据，具体标准与发放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荣誉计划博士生赴境外联培前，应提前规划并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期间，不再兼发荣誉计划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或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未获批准的，符合下述条件的，可以申请学校海外联培奖学金资助：

（一）赴海外导师所在境外单位或国际学术排名相当（大学排名前100或学科排名前50）的境外单位进行联合培养；

（二）联培时间段尚在基本学习年限内；

（三）资助时长不超过6个月。

获海外联培奖学金资助期间，不再兼发荣誉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海外联培奖学金包括生活津贴和 1 次往返海外导师所在境外单位的国际或港澳台差旅费。海外联培奖学金的具体标准与发放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海外联培奖学金生活津贴在博士生出境的次月起开始发放，访学结束入境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出入境日期以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查询记录为准；访学期间超出基本学习年限或分流退出荣誉计划的，自学籍延期当月或分流退出之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二十七条 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且不符合学校海外联培奖学金资助条件的，由导师（组）或博士生自行解决联培期间的相关费用。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八条 激励政策。

（一）荣誉计划博士生招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用院系、导师年度招生指标，各院系不得统筹使用。

（二）学校优先推荐荣誉计划博士生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生项目。

（三）经学院学业评估推荐，校荣誉计划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博士毕业生，颁发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荣誉证书”。

（四）优先推荐获得“荣誉证书”且拟赴海外一流大学从事博士后工作的毕业生申请优秀博士生毕业生发展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惩戒政策。各学院和导师（组）应共同保障荣誉计划博士生的培养顺利实施。

（一）出现下述情况的，暂停校内导师招收荣誉计划博士生资格：

1. 3年内3人次及以上荣誉计划博士生分流退出（学生主动退学或因课程学习不合格、资格考试未通过者除外）或变更联培导师；

2. 3年内1人次及以上荣誉计划博士生因学业评估未通过而未能获得致远荣誉计划“荣誉证书”。

（二）出现下述情况的，等额扣减学院下一年度荣誉计划博士生招生名额；荣誉计划招生名额不够扣减的，扣减常规博士生招生名额：

1. 未规范执行培养过程管理，致使荣誉计划博士生达最长学习年限结业的；

2. 荣誉计划博士生因学业评估未通过而未能获得致远荣誉计划“荣誉证书”的。

第七章 项目评估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对实施单位开展荣誉计划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年度考核、荣誉计划课程，邀请师生访谈等。开展情况未达学校要求的，要求学院限期整改；整改效果仍未达学校要求的，取消后续荣誉计划招生单位资格。

第八章 其 它

第三十一条 纳入荣誉计划管理的其它博士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除奖助政策外，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起执行，适用于 2024 级及以后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2024 级以前入学的荣誉计划博士生，除奖助政策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